

股票代码: 300030

股票简称: 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 2017-127

债券代码: 112522

债券简称: 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宜章县人民政府同意及确认, 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终止协议签署后, 阳普医疗关于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合同继续有效, 阳普医疗作为项目中标方、出资人的法律地位不变。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的新的工程承包方将另行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选定。

一、概述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 与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公司”) 组成联合体中标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2016 年 5 月 14 日, 阳普医疗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宜章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宜章县人民政府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PP 模式合作共建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合同》及《宜章县人民政府和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PP 模式合作共建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2017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与宜章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机构开元(宜章)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等。同日, 项目公司注册成立。目前, 总承包公司已完成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的部分施工内容。同时, 总承包公司决定自愿退出项目建设工程。

2017 年 11 月 7 日, 经公司与总承包公司、项目公司协商, 宜章县人民政府

书面确认，公司与总承包公司、项目公司三方签署了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施工合同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宜章县珞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 2、工程地点：宜章县宜章大道与国道 107 线绕城线交叉处西侧
- 3、工程内容：土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61583.71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1387.71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0196 平方米)，分三期建设。
- 4、工程承包范围：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含二次装修）、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电梯、空调、消防、防雷及室外附属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 5、原合同工程价款：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贰亿元整，此造价仅为一期工程的暂定价。

6、已完工程部分（具体明细详见结算书工程量清单）：

- （1）土石方工程部分工程；
- （2）边坡支护工程部分工程。

（二）合同终止：

三方同意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终止原施工合同，三方安排工程管理人员对乙方已施工的项目内容予以确认，三方按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清单进行工程资料移交及工程结算工作。

（三）工程资料：

乙方按照已完工程清单内容，完善相应的工程资料，将已完工程完整工程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同意签字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丙方相关部门，经丙方相关部门审核同意书面签字后视为资料移交。

（四）已完成工程量造价及其它费用：

- 1、经三方友好协商，以上已完成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为贰仟叁佰捌拾贰万

壹仟玖佰伍拾陆元捌角壹分（¥23,821,956.81 元）。

（五）结算价款支付：

1、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甲方已代丙方支付进度款¥10,286,383.85 元，剩余应支付结算价款为：壹仟叁佰伍拾叁万伍仟伍佰柒拾贰元玖角陆分（¥13,535,572.96 元），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丙方全额支付乙方全部的工程结算尾款。

（六）项目移交：

1、乙方在全额收到工程结算尾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移交并撤场，乙方撤场前应将工程垃圾等杂物清理出场，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2、若因乙方已完工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导致任何第三方受到损失，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七）本协议生效后，三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除，三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三、本终止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终止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在本项目中标方的法律地位，不影响公司在 PPP 项目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本终止协议的签署已经事先取得宜章县人民政府的同意，系包括宜章县人民政府在内的各方协商一致的意思表示；同时，宜章县人民政府书面确认阳普医疗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合同继续有效，阳普医疗作为本项目的中标方、出资人的法律地位不变，并同意本项目后续工程的施工方另行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确定。因此，本终止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与宜章县人民政府已经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的法律效力。

2. 本项目的施工进度会受到一定影响。

本终止协议签署后，总承包公司退出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建设，本项目的新的施工方或承包方将由宜章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定。因此，施工方的更替会影响该项目的施工进度。该项目其他方面暂无可预计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合同终止协议书》

2、《关于宜章县中医医院项目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